公 示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下达2021年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57号）文件精神，结合2021年度渔业相关工作任务编制完成第一批渔业生产发展项目，经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现将6个拟补助的第一批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渔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详见附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4月7日起5个工作日。监督联系电话：区农业农村局：59386708，区财政局：63387906。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7日

附件1

2021年第一批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渔业生产发展）资金

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担单位** | **项目实施内容** | **总投资 （万元）** | **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 |
| 1 | 渔业增殖放流 | 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浙农渔发〔2021〕4 号 )文件要求，我区2021年度增殖放流任务为8400万单位，放流品种为日本对虾、黑鲷、曼氏无针乌贼、大黄鱼、斑鰶+梭鱼等。 | 175 | 175 | 本项目总投资额215万，其中浙财农〔2020〕73号安排40万元。 |
| 2 | 毛虾资源调查 | 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 实施渔业绿色发展，在禁渔期内通过毛虾专捕网具对洞头传统毛虾捕捞海区开展资源量调查，为确定禁渔期内毛虾捕捞总额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实施为下阶段申请禁渔期毛虾专项特许捕捞奠定坚实基础，为帮助渔农民增加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 65 | 65 |  |
| 3 | 执法保障 | 洞头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 执法船燃料补助、船舶修理、船舶保险及执法码头水电、助航设备维护；租赁护渔船协助渔业执法管理；违规渔船查扣、上排及拆解；违规渔具整治清理；“渔场整治”相关档案整理建设；渔业工作宣传及日常执法管理。 | 280 | 280 |  |
| 4 | 温台渔场产卵场保护区护渔工作 | 洞头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 开展科教宣传活动，选拔高素质的渔民组成护渔队伍，采用租赁护渔船的形式，协助开展渔业资源管护工作。 | 200 | 200 |  |
| 5 | 2021年渔业安全生产网络培训 | 温州市洞头区渔船管理服务中心 | 通过线上直播方式进行渔业安全政策宣讲。 | 4 | 4 |  |
| 6 |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 区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洞头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 | 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进行培训宣传，绿色鱼药药效试验、品种筛选，水生生物苗种产地检疫检测仪器药品购买、样品送检等，渔业技术推广等工作。 | 25 | 25 |  |
| 合计 | | | | 749 | 749 |  |